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804230009 號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名稱: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其所有股份類別「以下簡稱(本基金)」自 108 年 04 月 23 日(含當日)起，將暫停本基金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不)定額交易之相關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辦理。
- 二、依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3688 號令之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因上述國人投資比重之限制，本公司總代理之『法盛－盧米斯賽勒斯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將自 108 年 4 月 23 日(含當日)起，暫時停止接受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不)定額交易。原採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僅得依原契約持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另考量銷售機構暫停申購之作業時程，投資人如已於本公司通知前提出申購申請，本公司仍得視情況受理申購，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四、本基金如日後恢復交易，本公司將再行公告及通知。
- 五、特此公告。

